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公报

CHONGQINGSHI NANCHUAN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公报》刊载的政府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

2023 第1期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1期

(总第64期) 2023年3月31日出版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 04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全区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
- 10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科目及单项补偿标准的通知
- 14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公文

- 17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关于杨勤同志任职的通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区

区长公开电话：023-71456444 区长公开信箱：cqncjtl@163.com 区政府网站：<http://www.cqnc.gov.cn>

编辑委员会

顾问：施崇刚 陈 桥 李恩华 钟文华 胡光模 金 强
李学民 李玉梅
主任：张 凯
副主任：朱文海 刘蕊朴 王文明 陈海林
主编：朱文海
编辑：罗宇曜

CHONGQINGSHINANCHUANQURENMINZHENG FUGONGBAO

主管单位：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地点：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区政府办公室)
设计单位：新六通图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范围：区内赠阅
电 话：023-71422160
传 真：023-71457888
电子邮箱：nczfyjs@163.com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南川府发〔2023〕2号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3年全区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 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2023年全区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全区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 工作要点

为加强全区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市委六届二次全会及区委十五届四次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控大事故、防大灾害”为目标，加快数字赋能，强化党政履职，严格监管执法，压实主体责任，深化专项整治，加强应急准备，构建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为新时代新征程新南川开好局起好步营造良好的安全稳定环境。全年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 10%，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和因灾导致的群死群伤责任事件，重回“先进区县”序列。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数字赋能，提升基层基础。

1. 实施城市安全数字赋能行动。聚焦重点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建设集日常管理、监测预警、应急指挥、辅助决策等功能于一体的“城市安全智慧大脑”。加快基础数据汇聚，推进数字化管理，提升安全风险管控和应急处置能力。2023 年年底前，参照市级标准完成燃气安全、重大危险源监测、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等应用场景数字化建设。

2. 实施基层“五有”规范化建设行动。按照全市加强应急管理基层基础建设指导意见，围绕有机构、有人员、有条件、有能力、有规则的“五有”标准，启动乡镇（街道）、工业园区、风景区等功能区应急管理规范化建设。2023 年年底前，完成东城街道、南城街道、西城街道、水江镇、南平镇、大观镇、三泉镇、鸣玉镇、兴隆镇、大有镇、合溪镇、黎香湖镇、山王坪镇、金山镇等 14 个镇街和工业园区管委会“五有”达标建设，办公场所规范化建设率、救援力量覆盖率以及应急救援、执法装备标准配备率达 100%。鼓励其他乡镇（街道）、金佛山管委会也开展应急管理规范化建设。

3. 实施防灾减灾基础建设行动。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系统化治理，开展今冬明春灾害防治基础建设，新建森林防火标准化检查站 3 个、火情智能监控点 95 个，加快消防水池、阻隔带等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跟踪实施好重庆市南川区森林防灭火应急能力提升项目，保障全区森林受害率在 0.3‰以内；完成 26 项抗旱基础工程、4 项水毁修复工程建设；完成 6 处危岩地质灾害隐患点排危降险，降低、减小风险隐患，对新增隐患点及时安设监测设备，加强监测预警能力；完成市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建设，建成地震预警监测站 1 个。

4. 实施安全科技推广应用行动。积极推广安全生产先进实用的技术、产品、工艺等科研成果，实现“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积极参与开展应急管理领域科学理论、政策法规以及事故预防、监测预警和应急救援等技术研究。

5. 实施全民安全素养提升行动。深化开展安全宣传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进校园、进农村活动，深入开展“六个一”压实企业“第一责任人”责任、安全生产月、“5·12”防灾减灾日、“安

康杯”企业安全知识技能竞赛、“安全文化示范企业”、“最美应急人”等活动。推进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安全体验馆（室）等安全科普体验基地群建设。强化重要节点、重要事项、重要政策安全宣传和新闻发布。加强与市应急局、中国应急管理报及市区级主流媒体的精准对接，关注宣传热点，把准宣传方向，不断挖掘应急宣传精品。

（二）完善体制机制，强化党政履职。

6. 强化党政领导干部务实履职。坚持党政领导干部清单履职，制定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将发现和解决问题作为履职的重要标准。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工作纪实报告制度，强化重要时段、重要节点履职调度。落实安全生产述职评议制度，将责任落实情况作为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完善常态化警示曝光机制，严格落实通报约谈、末位发言等措施。

7. 强化行业部门安全监管职责。按照“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以及业务相近原则，厘清新产业、新业态等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不断消除监管盲区。强化建设、交通、水利等重点在建项目行业与属地分责共管，理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燃气、自建房、电动自行车等行业领域全链条安全监管责任，落实老旧楼栋电梯加装、家庭装修、外立面（城镇风貌）整治、非A级旅游景区、游乐设施等安全监管责任。

8. 强化安委办、减灾办实体化运行。积极探索安委办、减灾办实体化运行。强化全区各级安委办、减灾办牵头抓总作用，加强对同级部门和下级单位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定期上报安全履职及督查考核情况。优化“两委十办四指”组织架构，建立专项安全办公室月报告、年述职机制。

9. 强化“实名制”安全监管。聚焦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重点管控企业（单位），规范开展“分级监管、划干分净、落到人头”实名制监管。根据安全风险和规模大小，按区、乡镇（街道）分级明确行政负责人、行业监管部门负责人、企业（单位）责任人“三个责任人”，及时调整优化，统一挂牌公示。严格“三个责任人”履职标准，行政负责人、行业监管部门负责人每月至少开展1次检查指导，每半年完成1次挂牌企业（单位）指导检查全覆盖，在重要节点、复工复产、出现险情、发生事故等特殊时期必须到场履职。

10. 强化非公党建安全生产管理。开展党建引领筑牢非公党建安全生产防线行动，深入开展“党企同责”保安全、“支部监督”保安全、“党员先锋”助安全、“党员活动”讲安全，筑牢企业非公党建安全生产“四重”防线。

（三）坚持依法治安，严格监管执法。

11. 坚持严格执法总基调。严格执法检查，科学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落实“日周月”执法检查要求，在重要时段、重要节点加密执法检查频次。严格执法规范，强化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三部曲”闭环执法，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过程全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执法处罚，坚持执法“清零”和执法“三个强度”提升，对突出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严格执法问效，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八号检察建议”要求，加强对执法监管人员失职渎职等行为的调查追责。严格“互联网+执法”，重点企业信息录入率、执法人员信息录入率、线上执法率、监管行业覆盖率达100%。

12. 加强事故灾害调查处理。坚持“有案必查、一案双查、三责同追、四不放过”，严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对道路运输、建筑施工、生产经营性火灾等重点行业领域典型事故实施挂牌督办。强化自然灾害调查评估，严格执行地质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落实洪涝灾害、森林火灾调查评估

制度。加强应急与公检法等部门协作联动，落实安全生产与灾害防治“行刑衔接”制度。

13. 加强问题隐患警示曝光。落实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办法，建立完善全区和行业领域失信惩戒、守信激励机制，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交通、建设、消防等重点行业部门要常态化开展典型事故责任单位通报约谈，对存在突出问题、事故多发和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进行警示曝光。

14. 加强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机制，深化举报奖励工作宣传发动，扩大有奖举报知晓率、参与率。加强举报奖励系统平台建设，提高平台使用效益。抓实抓好线索依法查办和举报奖励兑现，提升群众积极性和主动性。

15. 加强安全监管法治保障。严格执行《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消防条例》《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重庆市防汛抗旱条例》《重庆市应急救援管理条例》。严格执行“百部地标”（一百余部符合重庆实际的安全生产地方标准）和工贸行业企业维修作业安全规范、网约车经营者安全生产运营规范、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安全检查细则及执法标准等地方标准。

（四）压实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管理。

16. 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以标准化为统领，构建符合企业生产实际的安全管理体系，推动企业达标、专业达标、岗位达标。组织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领导班子成员和内部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深化“日周月”隐患排查，分级制定清单，严格排查整治。落实关键环节总工程师制度，危险化学品、矿山、工贸、建设、交通等行业领域重点企业要设置总工程师岗位，提升安全管理效能。强化一线岗位规范操作，按照全员、全过程、全岗位要求，全面推行岗位风险清单、职责清单、操作卡、应急处置卡“两单两卡”制度，确保“记得住、说得明、做得到”。

17. 压实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学校、医院、养老机构等重点单位，水库、堤防护岸、城市综合体、隧道桥梁等重点设施，以及山洪和地质灾害易发区、旅游景区、城镇（工业园区）易涝区等重点区域管理单位，要清单化明确洪涝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做好责任公示、风险研判、安全巡查、隐患整治、监测预警、紧急管控等重点工作。

（五）着眼两个根本，深化专项整治。

18. 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治理。立足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巩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效，将有效经验固化为制度性成果，建立落实重点行业领域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的长效机制。

19. 深化“两重大一突出”集中整治。道路交通领域，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深化“三化六体系”和农村“两站两员”建设，严格“两客一危”车辆动态监管，开展客运车辆、9座以上租赁客车、旅游包车、货运车辆违法行为整治，建设农村公路生命防护工程100公里，改造公路危旧桥梁1座。建设施工领域，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开展建设施工“两防”和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专项整治。非煤矿山领域，推进“四化六体系”建设，落实“一统四抓”安全管理，打造全生命周期安全绿色智慧矿山。危险化学品领域，加强重大危险源、高危细分行业、危险化学品产业转移项目、化工园区、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安全风险防控，实行分类整治。工贸领域，持续开展“四涉一有限一使用”专项整治。燃气领域，加快老旧管道更新改造，推进燃气安全装置加装和设施智能化改造，严查第三方施工破坏行为。消防领域，深化高层建筑、厂房库房、老旧小区等火

灾隐患排查整治。推进特种设备安全乘梯守护行动。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专项整治。

20. 深化“打非治违”专项治理。健全部门联动打非工作机制，严厉打击矿山无证非法开采、超层越界开采、以建代采等行为；严格整治危险化学品无证无照生产经营、非法储存油气、非法运输销售成品油等行为；严查烟花爆竹非法经营销售行为；大力整治建设施工违法分包转包、资质挂靠等行为。

21. 深化中介服务整治。严格落实《重庆市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办法》，建立畅通申诉、投诉、举报、约谈、通报等机制，强化专家服务监督管理。聚焦“两虚假”“两出借”等问题开展检查督导，严格查处超资质承揽业务、重复收取费用、擅自扩大收费范围等行为。

（六）强化“六大”体系建设，完善大安全大应急体系。

22. 进一步强化组织责任体系建设，完善风险防控能力。持续完善“区级、乡镇（部门）、村（企业）”三级应急组织责任体系建设，在强化领导干部务实履职的基础上，督促三级应急组织责任单位制定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责任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将“两个”清单完成情况作为履职的重要标准，强化重要时段、重要节点履职检查。进一步压紧乡镇（街道）属地责任、部门行业责任，压实村社（企业）主体责任。

23. 进一步强化预警发布体系建设，完善监测预警能力。强化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应用，实施灾害风险区划管理。加强风险定期研判和临灾会商研判，强化信息化智能化监测预警。全面推行重要预警信息“叫应”机制，完善区域、行业、单位、部位灾害预警“熔断”机制。落实“断、禁、停、撤、疏”紧急管控措施，有效防范各类极端灾害。

24. 进一步强化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完善综合调度能力。执行《重庆市自然灾害与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处置指挥管理办法》，强化专业技术现场指挥官制度，提高应急救援组织指挥和处置应对能力。加快应急指挥平台建设，推进区、乡镇（街道）指挥中心标准化建设，构建“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多方联动、平战结合”应急指挥体系。加强应急指挥通讯保障，提升现场通信网络开设、通信紧急恢复等保障能力。

25. 进一步强化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完善物资保障能力。在持续优化“区级、中心乡镇（街道）、一般乡镇”三级物资储备架构的基础上，采取实物储备、产能储备、企业代储和协议储备等模式，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推进物资装备信息化管理，强化与周边区县救灾物资保障应急联动，确保区级救灾物资在2小时内运抵受灾区域，确保满足3000人紧急转移安置需要。及时开展灾后倒损民房重建工作，建立“一卡通”救灾资金发放机制，确保受灾困难群众“五有”生活保障率达100%。

26. 进一步强化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完善科学处置能力。按照国家、市级应急预案管理总体要求，修订区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情景化编制各类现场处置方案。加强预案信息化管理，实战化开展应急演练。加强救援协调联动，强化与周边区县事故灾害应对处置联动，加强与武隆区救援协作。完善邻近区县应急联动机制，推动制定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事件联合应急预案，推进军地应急力量训练资源开放共享。

27. 进一步强化救援力量体系建设，完善抢险救援能力。严格执行应急力量三年建设规划，做强区级专业救援队伍。统筹“区一乡镇（街道）和部门（国有企业）一村（社区）”三级应急救援力量，强化全区专（兼）职救援队伍培训。推动区级专业救援队伍正规化建设，建立财政保障机制、执行任务费用补偿机制，解决队伍“易建难养”问题。挂牌队伍管理机构，增加员额外编制并重新组建

区综合应急救援队,规范应急力量编成。2023年,区级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完成率达100%、乡镇(街道)应急队伍建设完成率达100%。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区级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推动各项安排部署落实到位。严格规划管控和产业安全准入,推动一批有利于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和长期发展的项目落地实施。持续实施安全专项资金机制,强化突发事件和抢险救灾资金保障。

(二) **强化激励约束**。加大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督查力度。严格落实奖惩制度,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乡镇(街道)、行业部门予以通报表彰,对出现特定情形的严格“一票否决”。

(三) **强化队伍建设**。推行应急系统准军事化管理,推进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整合改革。加强对应急管理干部的关心支持,做好应急管理津贴补贴实施工作,执行应急管理立功授奖机制。加强应急人才队伍建设,努力提升做好新时期应急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7日印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南川府发〔2023〕3号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科目及 单项补偿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工作，保障被征收人合法权益，推动我区房屋征收工作持续开展，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渝府发〔2022〕26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全市执行统一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科目及单项最高限额标准制度的通知》（渝建征〔2022〕10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规范我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科目及单项补偿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偿科目。按照《实施细则》规定，房屋征收的补偿科目归集为价值补偿、损失补偿、奖励补助三类，其中：

（一）价值补偿。指按照《实施细则》规定，应当给予被征收人房屋补偿面积的评估价值。房屋补偿面积由被征收房屋产权证载建筑面积、按规定享受公摊系数政策补足部分面积，以及按规定享受最低住房保障政策补足部分面积组成。

（二）损失补偿。指按照《实施细则》规定，对被征收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及附属设施，以及被征收非住宅的设施设备、停产停业的损失，应当给予被征收人的补偿。

（三）奖励补助。指根据被征收房屋产权证载建筑面积和按规定享受最低住房保障政策补足部分的面积，给予符合相关条件和情形的被征收人的奖励和补助，包括补偿方式选择的引导、提前签约和按期搬迁、临时安置等方面的奖励和补助。

二、单项补偿标准。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中的损失补偿和奖励补助单项标准按本文件执行，

其中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标准按《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规定执行。

认定为合法的未经登记建筑，以及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的征收补偿科目参照本文件规定执行。

三、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应当做好补偿标准的宣传解释工作。

四、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实施。《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通知》（南川府发〔2011〕52号）同时废止。在本文件实施前已发布房屋征收决定公告的，房屋征收项目的补偿、补助和奖励按已公布的补偿方案执行。

附件：重庆市南川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损失补偿和奖励
补助科目及单项补偿标准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重庆市南川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损失补偿和奖励补助科目及单项补偿标准

补偿科目		单项补偿标准	说明及要求
单项明细			
损失补偿	1	非住宅停产停业 /	按《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规定执行。
	2	住宅 200元/平方米	1.补偿金额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及补偿标准进行计算。 2.若被征收人对补偿金额有异议的，征收当事人可以协商确定补偿金额，协商不成的，可以委托按《实施细则》规定确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通过评估确定。
		非住宅 /	由房屋征收当事人按房屋征收项目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标准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委托按《实施细则》规定确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通过评估确定。
	3	附属设施 水表、电表、天然气、闭路等设施（含民用、非民用）的补偿	1.选择货币补偿的，按我区行业现行标准给予补偿。 2.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被征收人原有的、同等数量的水、电专户、天然气、闭路等设施，征收时不予补偿，由征收单位恢复安装，不另收费。 3.本条所指的“户”以缴费户为单位。 4.其他附属设施损失补偿按房屋征收项目的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标准给予补偿。
4	非住宅的设施设备 /	参照《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规定执行。	

补偿科目		单项明细		单项补偿标准	说明及要求
		补偿方式选择的	住宅/非住宅		
奖励补助	5	补偿方式选择的引导奖励	住宅	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10%计算	1.补偿方式选择的引导奖励以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2.同一产权房屋中既有住宅又有非住宅的，分别根据评估价值计算奖励。
		非住宅	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5%计算		
	6	单户提前签约奖励	住宅	200元/户·日	1.在项目征收公告及征收方案确定的签约期内，提前天数自签约期之日起计算，截止签约期限届满之日。 2.同一产权房屋中既有住宅又有非住宅的，分别计算奖励。
			非住宅	商业用房15元/平方米·日； 其他非住宅10元/平方米·日	
	7	单户按期搬迁奖励		10000元/户	给予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搬迁的被征收人的单户奖励。
	8	搬迁补助	住宅	2000元/户·次	1.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方式的，仅享受1次搬迁补助；选择产权调换补偿方式，且须按期撤离被征收房屋的，可以享受2次搬迁补助。 2.同一产权房屋中既有住宅又有非住宅的，分别计算奖励。
			非住宅	商业、办公、业务用房25元/平方米·次； 生产用房35元/平方米·次	
	9	临时安置补助	住宅	每户按12元/平方米·月计算，但每户最低补助不低于1200元/月，最高补助不超过1800元/月	选择产权调换补偿方式，且征收人未提供临时周转房屋的，被征收人享受临时安置补助费。

备注：1.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表格中的户指被征收房屋的产权户；2.本表格中被征收房屋面积系由房屋产权证记载建筑面积和按规定享受最低住房保障政策补足部分面积组成；3.本表中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系指被征收房屋产权证记载建筑面积和按规定享受最低住房保障政策补足部分面积所对应的评估价值。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7日印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南川府发〔2023〕5号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渝府发〔2023〕2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目的意义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通过本次普查工作，摸清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家底”，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南川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准确掌握总体安排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普查对象是在全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二) 普查内容。主要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三) 普查时间。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年度资料。

三、精心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重庆市南川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普查组织实施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有关副主任，区统计局主要负责人，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等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组成人员名单另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统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二) 密切协作配合。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区经济信息委、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区统计局、区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区委政法委协调。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其他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对涉及的工作给予大力支持和配合。

(三) 压实属地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参照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做好辖区内普查工作，及时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四) 加大保障力度。按照《通知》要求，本次经济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区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结合实际，按照满足工作需要、厉行节约、确保普查顺利完成的原则，将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全区各级普查机构要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按时足额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要积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高普查人员素质，并加强督促指导，确保经济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四、严格工作要求

(一) 坚持依法普查。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部门和有关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遵守统计法律法规，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全区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

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

（二）加强质量管理。全区各级普查机构和普查工作人员要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全区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要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区统计局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对于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由统计机构按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区纪委监委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

（三）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四）强化宣传引导。全区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我区顺利实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抓好成果运用。全区各级普查机构要制定经济普查资料开发应用方案，建立经济普查数据库，及时发布普查成果；要深入挖掘普查数据价值，分析研判全区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变化新特征，积极主动服务宏观决策，切实发挥好统计的参谋咨政作用。

（六）注重经验总结。全区各级普查机构要在普查后期全面、系统地总结我区实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创新做法、工作亮点和宝贵经验并报送区普查办。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3日印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公文

南川府人〔2023〕1号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杨勤同志任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经2023年1月31日区人民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杨勤为重庆市南川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挂职1年，时间从2022年11月起计算，人事关系和职级不变）。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区工商联，各人民团体，驻南各单位，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